

## 同根社

### 對【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計劃下對單親家長的安排進度報告】的意見

社會福利署把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的單親補助金的條件由上次公佈的子女年齡 6 歲改為 12 歲，單親家長必須要積極尋找一份每周工作約 8 小時的兼職工作，同時署方有權根據單親家長尋找工作的“積極性”，在未能達標的單親家庭的綜援金額中扣減補助金作懲罰，本會仍然認為此等建議是完全漠視單親綜援家庭的處境及需要的：

1. 希望政府是鼓勵單親家長出外工作而不是強迫，單親家長是否出外工作，或者甚麼時候出外工作，應該要視乎自己家庭的子女的自我照顧能力由家長自行決定，12 歲正是子女小學升中學的關鍵時刻，家長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去幫助子女適應新的學習階段；
2. 希望政府可以提供適合單親家長出外工作的工種，要求取消單親綜援家長每周工作 8 小時，並且署方有權根據單親家長尋找工作的“積極性”來扣減單親家庭的補助金政策，因為受影響者多為低學歷、低技術的人仕，在現今勞動市場還未能恢復得很好的時期，政府是否能提供適應這些單親家長的工作，要單親綜援家長很“積極”的尋找工作，如何界定“積極性”呢？因此本會反對推行此項計劃，帶頭改變政策以剝削綜援和單親家庭，制造更嚴重的跨代貧窮，本會期望政府能以公平和關懷的原則，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和兒童，全面檢討勞動市場的工種，真正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和兒童，多些鼓勵單親家長參與義務工作，扶助真正有條件的人仕自力更生。